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9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屈錫田

游涓婷

李宗澤

被告 李睿騰即騰發工程行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臺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第一筆債務），另於112年9月1日邀同訴外人洪義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50萬元、17萬4,197元（下稱第二筆債務），雙方並分別簽訂借據，就

01 第一筆債務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
02 日止、第二筆債務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5日起至117年9
03 月5日止，還本付息方式均為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04 平均攤還本息。第一筆債務之利息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
05 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0.1%加0.9%計為1%，機動調整，
06 並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9
07 6%計算，嗣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
08 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合計年利率為3.6
09 8%），第二筆債務之利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郵局）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加計1.595%，嗣隨郵局
11 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12 （目前合計年利率為1.72%）。並均約定若借款人遲延還本
13 或付息時，除應按原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
14 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5 上開各該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各
16 該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原告就第一筆、第二筆
17 債務各於114年2月28、113年12月4日起未再依約繳納本息，
18 依第一筆、第二筆債務借據第10條約定，原告均無須事先催
19 告，該等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目
20 前被告就第一筆、第二筆債務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
21 與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
22 明所述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23 利息與違約金。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
28 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29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
30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
31 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

01 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
02 判（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3份、
04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2份、指標利率變動表、定期儲金存款利
05 率表、放款帳務交易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3
06 頁、第81頁至第86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
07 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
08 任何書狀爭執，則依前開規定與說明，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
09 定，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0 四、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13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6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17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8 前開時、地，向原告借款第一筆、第二筆債務，惟就第一
19 筆、第二筆債務各於114年2月28、113年12月4日起未再依約
20 繳納本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證，而依第一
21 筆、第二筆債務借據第10條約定，被告只要有未依約清償本
22 金之情形，無須經原告催告，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兩
23 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從而，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
24 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
26 文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30 法官 林依蓉
31 法官 張詩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張峻偉

06 附 表：
07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起迄期間	
1	3萬8,531元	3.68%	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7萬8,873元	1.72%	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2萬6,307元	1.72%	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

(續上頁)

01

				算，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計算。
--	--	--	--	-------------------------------------